		四 400	八只	別 座	十 平区	11				
申報人姓名	『亩仏主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码	开究發展	長考核委員	員會	略	稱	1.副主任委	員
T 和八姓名	宋 文版]	/JIC 7为 7%; 1师	2.				HEX	(1 17)	2.	
香	2.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有	禺 及 :	未成.	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Ź	名稱 謂姓						名
配偶		陳素玲		長子			陳〇杪	Ţ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北安段 2	小段 252 地號		114	4分之1	陳俊麟
台北市中	中山區北安段 2	小段 246 地號		280	80000分之 2864	陳俊麟
台北縣海	炎水鎭飛歌段 2	55 地號		6,114.28	100000 分之 249	陳素玲

2. 房屋

房 屋 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山區北安段2小段建號4	8	89.44	全部	陳俊麟
台北縣淡水鎮飛歌段建號 2228		56.44	全部	陳素玲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2000				CF()(000			陳俊麟		
小客車	2000				B0()(000			陳素玲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611,629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臺灣錐	艮行		·	陳俊麟			628,859

綜合存款					中華	手郵	攻股	份有	限公	司	厚	東俊鵬	粦				20	05,2	 15
綜合存款					遠見	巨國	祭商:	 銀			[ij	東素王					6.	26,8	 45
 綜合存款					臺灣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 行				厚	東素王	令					6,9	— 95
 綜合存款					第-	一商	業銀	 行			随	東素王						5,0	<u> </u>
 綜合存款					土均	也銀	 行				厚	東素王	令					15,0	
 綜合存款					玉山	 [j銀:	 行				厚	東俊鵬	粦					23,6	
	幣及	.其他幣	別存	 ·款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金			: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•	7	幾		構	户		名	折台	- 新	台門		—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 (六) 外幣(指現	 金或旅	— 行支	<u>(</u> 票)	(總	價額	(:		j	元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金						客	頁	折 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記 1. 股		(股票, 總價額:	票券	5, 債	券及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元))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婁	文 票	面	價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約	總價額:			元)													
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婁	文 票	面	價 額	總			:	額
種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1				_
本欄空白	券(約	總價額:			元)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 3. 債	券(約				元類		有	人	單	位	婁	文 票	面	價額	總			:	額
本欄空白	券(約	總價額:					有	人	單	位	婁	文 票	面	價額	總			:	額

(八) 其他財產

本欄空白

種

財	產	種	類)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有

類 所 單

位

數

栗面價額 總

__

額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3,256,765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勞工住宅貸 款	陳素	玲			银行民生分 市民生東路		4號				1,314,746
房屋貸款	陳素	玲			银行民生分 市民生東路		4 號				1,029,083
信用貸款	陳素	玲			银行長安分 市長安東路		號				912,936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	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î	本欄	空白	1 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俊麟 申報日期: 93年08月19日